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釋疑回覆表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	-	-	根據招商文件第三章 計劃說明第 3.1.19 條：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依照現況應仍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請問環差分析是否同由機關辦理？目前台中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轉移案、高雄南區綠能發電示範廠 BOT 案，兩案之環差分析皆由機關承諾辦理完成再公告招商，此議題關係投資廠商之權益，影響甚鉅，請機關釋疑。	1.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7 項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於民國 82 年開始興建，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83 年 12 月 30 日）前開發之案件，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本 BOT 案以汰舊換新方式，設置更新爐，設計處理量同為每日 900 公噸，並加嚴排放標準。 3.興建更新爐屬汰舊換新工程，處理量及汙染量未增加，單位耗能降低，故本案已依上開程序，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無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2	第一部申請 須知 4.1.2(I-1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請問依「有限合夥法」成立之有限合夥組織(目前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 採用的架構)，是否有符合 4.1.2 的條件規範？	申請人須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有限合夥法非屬公司法之一部分，本案並未開放非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提出申請。
3	第一部申請 須知 4.1.7(I-12)	申請人之資格要求如下： 1.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 A.或 B.財務能力之一：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請問如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在公告日後、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有達到 4.1.7 之要求，在此情境下，請問： (1) 申請人是否有符合 4.1.7 關於申請人財務資格之要求?(包括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及合作聯盟成員之	1.申請人於公告日後、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辦理增資以達到實收資本額之要求時，申請人(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成員)應提供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以證明其實收資本額符合規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B. 最近 3 年內(107、108 及 109 年度)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權益 4 倍。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之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 A.或 B.財務能力之一： A.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最近 3 年內(107、108 及 109 年度)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權益 4 倍。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財務資格) (2) 承上，如上述情形之申請人符合 4.1.7 之財務資格，則申請人應出具何種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2.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據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4.1.9 條規定提送。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最近 3 年內(107、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載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4	第一部申請須知 1.10(I-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考量近期國內疫情日益嚴峻之情況下，許多公司皆實行分流辦公，請問是否有可能推遲申請文件遞送之截止日期？	本案公告期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共計 90 日曆天，現階段因疫情嚴峻，中央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時考量在現階段之防疫措施下給予申請人較為彈性之備標時間，本案原則延長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共計 112 日曆天。另原現勘作業規定各家廠商現勘次數以 2 次為限，考量中央政府實施防疫政策，本局於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為不限廠商現勘次數、每次現勘人數以 10 人為限，現勘作業(修正 1 版)已公告在本局資訊網頁，請申請人逕自上網下載，並在期限內申請現勘。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5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5, 第 1 點(I-28)	財務計畫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片： (1)以 111 年 1 月至 135 年 12 月共 25 年為財務試算期間，並以日曆年方式編製預計財務報表。 (2)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0 年初。 (3)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0 年初。 (4)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 (5)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即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乘 1.15 估算。 前述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給予一致性之設定，申請人如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成立專案公司簽約興建營運後，不得以實際情形與前述假設條件不同，據以要求調高廢棄物處理費或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其中第(5)點「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及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乘 1.15 估算。」 惟該調整因子應依第四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4 之公式每年重新計算設定，並不一定等於 1.15，請問財務計畫中所呈現之調整因子係需依規定採用 1.15，或可由申請人另行假設適當數據並說明之？	如申請須知 5.2.5 第 1 點所載，該等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故給予一致性之設定，非後續履約期間之實際計算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試算請依申請須知之設定提送。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6	第一部_申請須知 4.1.12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Page I – 14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Page I – 72~74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1、附件 10 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中最下方有用印欄位，若實績屬政府既有之公共工程代操作焚化廠，是否仍需用印？ 2、若需用印，表中之「業主授權代表簽章」是指何單位？ 3、是否可用過去類似該附件之表格實績證明(已有業主蓋章)取代？	1. 本案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應由業主授權代表用印。 2. 呈上，應經實績所屬之公共工程業主內部授權得代表業主用印之印鑑。 3. 本案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應依附件 10 格式填妥用印，始符合資格文件。
7	第一部申請須知 9.2.2(I-49)	9.2.2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成立專案公司簽約，其契約期間持股比例規範如下： 1. 興建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之 7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以上，聯盟其他成員合計應持 20%以上。 2. 營運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總數 50%；合作	專案特許公司是否可以採用「發特別股」的方式替代自有資金，且不影響代表成員持股的方式，該方式是否可行？	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2 號附錄 AG25 及 AG26，特別股可能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故專案公司之自有資金不可採用特別股方式發行。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聯盟全部成員總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以上，聯盟其他成員合計應持 15%以上。		
8	第一部申請須知 9.2.6(I-50)	9.2.6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在本案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請問是指得標廠商不管是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若於簽約完成後，需連同另一個申請人於作業階段所承諾之各項約定及協議都要包辦嗎？	指申請人得標後成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專案公司(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其於甄審階段所承諾之各項約定及協議，非要概括承受其他申請人之承諾。
9	第一部申請須知 9.3(I-50)	8.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機關對象(抬頭)要寫何單位？	應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被保證人。
10	第一部申請須知 9.3(I-50)	三、營運成本及費用之第 6 項其他費用(6.1~6.10 項合計)。	第 6 項其他費用僅匡列 6.1~6.10 之合計，但第 6 項還有 6.11 及 6.12 項，請問為何不用列入？	本項修正為「三、營運成本及費用之第 6 項其他費用(6.1~6.12 項合計)」。
11	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27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段 1007 地號新建工程基地地質鑽探工程	此一基地地質鑽探報告位置並非更新爐位置及範圍。是否可提供更新爐位置之地質鑽探報告書供參？	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27 係為更新爐預定地旁之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距離小於 300 公尺)用地之地質鑽探報告，建請優先參考。
12	第二部投資	1.乙方應配合興建工程施工之需要，自行	焚化廠應屬可依據「內政部審	本案除焚化廠外亦包含其他建物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契約草案 7.2.3(II-17)	負擔費用完成準備興建施工之必要準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1)與相關單位洽商並完成施工期間所需自來水供應及輸配電線路等申請事宜。 (2)取得興建相關設施之各項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並將副本提送於甲方，變更時亦同。 (3)應將所有細部設計圖說及為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圖說，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之免使、建照之特種建築物，故本案是否已認定不適用，並須請領建照與使照？	(如行政大樓)，其中焚化廠建物並未被認定不適用特種建築之規定，未來應由民間機構自行申請免建照作業。
13	第三部興建 基本需求書 4.3(III-20)	(十二)更新爐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	大型可處理廢棄物的處理量需求為何?破碎容量及進料尺寸規格為何?	1.目前本市產出之部分廢棄物(樹枝、傢俱等)仍有破碎需求，故須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 2.巨大垃圾破碎設備無限定規格，但需可處理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等廢棄物。
14	第三部興建 基本需求書 4.8(III-29)	四、中央監控設備之規畫設計應考量下列要求： (二)通訊主網路設備採 Ethernet(TCP/TP)或光纖以上，相關硬體架構為複聯式設備，系統應只需要最少維護及例行	複聯式是否為 Redundancy?	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校正，同時應具有廣泛自我檢視校正及自我偵錯能力。		
15	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4.8(III-29)	四、中央監控設備之規畫設計應考量下列要求： (五)應提供系統狀態顯示能力及連鎖系統警報偵測。一個或多個的周邊裝置故障將不會造成整個系統失效，而僅是降級運轉或部分失效。整體控制系統設計及規劃需考量失效安全性(Fail Safety)設計。	第四點之(五)：一個或多個的週邊裝置故障將不會造成整個系統失效，而僅是降級運轉或部分失效。整體控制系統設計及規劃需考量失效安全性(Fail Safety)設計。 1、請說明週邊裝置指的為何？ 2、請說明失效安全性(Fail Safety)設計之需求。	一個系統是由多個設備連結，例如廢氣處理系統包含脫硝設備、洗煙塔、集塵器、活性碳噴入、誘引式風機等設備，於中控室之監控作業中，脫硝設備之加藥設備故障不會造成整個脫硝設備或廢氣處理系統失效，脫硝設備故障不會造成整個廢氣處理系統失效，在連鎖保護功能的設計上應有前述之相關考量。
16	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4.9(III-30)	十四、電力銜接係沿用既有城西廠變電所 69kV 饋線分歧接至更新爐，新舊焚化廠間之線路設置、並接變電所開關場、併接人孔、斷路器及變壓器等相關設備及施作應由乙方負責，並負擔相關費用。	既有 69KV 饋線至台電變電所規格/容量為何？需新設 69KV 饋線或可沿用既有 69KV 饋線？	1.更新爐饋線初步建議新設用電由既有城西廠 69kV 電力饋線(安南-城西線)規劃分歧線方式辦理，廠商應確實與台電公司討論電力供應系統方案，並提送併聯計畫書及系統衝擊報告審查，既有 69kV 饋線(安順-城西線)規格為 69kV 1000SQ XLPE 電纜。 2.廠商應負擔新設 69kV 開關場及併接原 69kV 饋線至新設開關場及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更新爐間之新設電力饋線之費用，建議參考招商文件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圖 4.9-1 示意圖 (P.III-32)。另輸配電之探勘、申請、施工(如新舊焚化廠間之線路設置、拼接變電所開關場、拼接人孔、斷路器及變壓器等相關設備及施作)及取得相關單位同意文件等均為民間機構責任範圍，後續拼接電問題由廠商自行洽台電公司依申請用電流程辦理。
17	第四部操作 營運條款 4.14(IV-30)	1.乙方應於預定營運開始日 30 個日曆天前，委託合法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本廠於營運期間之噪音測定工作。	請說明噪音檢測頻率。	本項修正為「乙方須於每季進行噪音之測定分析一次，並於上述之測定分析後 30 日曆天內將測定分析結果一式三份提送甲方核定，上述測定分析費用由乙方負擔。」。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8	其他	-	是否可以提供原有廠區及回饋設施建築原圖，以利建築規劃?	本案為新設更新爐，許可範圍除 69kV 電力饋線開關場建議設置位置位於城西垃圾焚化廠內，其餘皆與舊廠無相關性。另廠內地下管線及回饋設施建築原圖皆於現勘時有提供相關配置圖參閱，貴公司若有需求請再次申請現勘。
19	其他	-	是否可以說明現有廠房於更新爐興建完成後，後續使用策略? 如繼續沿用或是拆除等。	更新爐係規劃以汰舊換新方式取代既有城西垃圾焚化廠，待更新爐正式營運，城西垃圾焚化廠將先封存停用。
20	第一部申請須知 4.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I-18)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建議應增列第 7 項「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並加註說明有效期限要求，方能對應附件 16「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依貴公司建議增列第 7 項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21	第一部申請須知 4.1.7 資格人之資格要求 (I-12)	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最近 3 年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為鼓勵新進外商投資台灣，因新進外商可能在台無此資訊，可否移除左邊第一項與第二項要求？	本案申請基本資格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申請人為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時，應提出其總公司於註冊國之納稅證明，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非我國獨有之規範，故維持原規定。
22	第一部_申請須知 4.2.2(I-16)	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共同連帶履行責任是否屬無責任上限(金額上限)之連帶責任？因部分成員股權相對少數且角色相對單純，可否無須所有合作聯盟成員接受此限制？	各合作聯盟成員地位均為申請人地位，因此均應負擔本案申請人相關權利義務，未來專案公司持股分配為內部分擔問題。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23	-	-	1、是否甲方會提供“最低廢棄物保證量”；或者甲方將提供所有“可處理廢棄物”，直至達到設施容量？ 2、是否當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廢棄物供應量時為甲方違約，導致終止並賠償？ 3、第三方廢棄物：甲方和乙方應根據歷史交付量製定前瞻性運營計劃，概述未來三到五年的預期廢物量和特徵。如果甲方預測的廢物交付量低於焚化廠處理量能，乙方可否有權接受來自第三方的廢棄物？ 延續第三點，倘甲方無法交付保證量，乙方有權接受來自第三方的廢棄物，是否乙方可無須再經甲方同意即可接受第三方的廢棄物？	1.本案未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2.本案每噸操作單價最高 669.900 元(不含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係以期初投資 54 億元，特許年限 25 年，營運期間售電收入 90%歸屬廠商，加計營運成本下，以 22 年總處理噸數 6,504,300 公噸回推而得，意即此單價是依據處理量估算，而非以交付量估算。故本案不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3.國內其他焚化廠訂定保證交付量係以公有民營廠委託操作為基礎，本案係以促參民有民營方式，在機關滿足廠商投資之合理報酬，同時廠商亦可自行控管成本與利潤之條件下，除了利益共享，廠商亦應共攤風險。另參考國內以促參方式完成招商之新北市新店、樹林 ROT 案及桃園市生質能 BOT 案，刻正招商中之嘉義縣鹿草 RTO 案、高雄市岡山 ROT 及仁武 ROT 案等，皆無訂定機關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保證交付量。 4.更新爐 BOT 案雖無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廠商可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自行評估機關當年度交付量可能不足 295,650 公噸，可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24	-	-	終止付款： 若因甲方違約而終止，乙方是否可得到公平補償？包括其初始投資本應獲得的回報，不以項目保證金為上限？	依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資產移轉或返還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協議或由甲方鑑價買回。
25	-	-	1、廢棄物接收協議：乙方只需要接受和處理招標文件中定義的“可處理廢物”（請提供）。因此，應該制定一個協議來處理不是“可處理的廢物”的廢物交付。 是否甲方應承擔處理“不可處理廢物”的費用，如果“不可處理廢物”超過一定數量（每年），	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廠可依操作營運條款 4.3 及 4.5 節規定辦理，且乙方應依契約規定善盡管理人責任執行垃圾進廠檢查工作，不致有太多不可處理廢棄物經處理而致乙方產生額外費用，故操作營運條款 4.3 節規定「……然而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至本廠並不造成甲方違約……」。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應補償乙方額外產生的費用?	
26	-	-	執照和許可證： 倘本案無法獲得所需的相關執照和許可函且原因歸屬甲方而不歸屬乙方，是否視為甲方違約?	非可歸責於乙方導致無法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時，得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20 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辦理。
27	申請須知 1.4 I -1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安南區城西段 1007 地號之垃圾處理用地，本案佔地面積為 46,904 平方公尺(含焚化廠 30,013 平方公尺、回饋設施 16,791 平方公尺及 69kV 開關場所需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	由於安南區城西段 1007 地號範圍廣大，請提供本案計畫範圍之圖面檔案(PDF & CAD file)。	提供本案用地座標(TW97)如附件一。
28	申請須知 1.10 I-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業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6 日公布臺北市及新北市，提升至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全國則為第二級。嗣後短短 3 日內，於同月 19 日再提升全國為第三級警戒，全國標準一致一體執行。因應疫情升溫、警戒提高及防堵疫情擴散，現 CDC 要求各國內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	本案公告期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共計 90 日曆天，現階段因疫情嚴峻，中央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6 月 28 日止，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時考量在現階段之防疫措施下給予申請人較為彈性之備標時間，本案原則延長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共計 112 日曆天。另原現勘作業規定各家廠商現勘次數以 2 次為限，考量中央政府實施防疫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詳細內容包括：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雇主應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等指令，惟本案招商公告之期程適逢國內疫情嚴峻之時，各申請人之備標作業須考量以防疫優先，故酌請機關適時延長申請截止日。	政策，本局於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為不限廠商現勘次數、每次現勘人數以 10 人為限，現勘作業(修正 1 版)已公告在本局資訊網頁，請申請人逕自上網下載，並在期限內申請現勘。
29	申請須知 2.1.10I-3	合作聯盟：指由 5 家以下(包含 5 家)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成員及其他一般成員。	為避免合作聯盟成員太多導致履約上介面混亂或困難，建請已 3 家以下(包含 3 家)為限。	為使本案招商順利且具競爭力，吸引更多潛在廠商投資，本案遵循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放寬申請人資格，以促進民間機構合理競爭，帶動本案創造出更多合格申請人之組合，故本項維持 5 家(含)以下之廠商組成合作聯盟方式參與。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30	申請須知 2.2.5 I-5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左述條款法令的認定期限與投資契約草案 20.2.2 所訂「1.在契約簽訂日後之相關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許可證照等之制定、採用、公布、修改或廢除或變更解釋等」不相同，請釋疑。	申請須知第 2.2.5 條規定，係指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前」如有法令重大變更，申請期限應酌予延長；投資契約草案第 20.2.2 條規定「法令變更」之定義，係於「簽約後」之法令變更情形，兩條文規定之時間及規範內容並無衝突。
31	申請須知 3.1.9 I-7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非屬公用事業意旨為何？ 公用事業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容第 18 條多指電力、自來水、煤氣、交通等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投資契約認定本案焚化爐非屬公共事業是否基於定義、營運方式、設置目的等差異，以及避免本案設施及用地受公共政策、徵收等變動影響所作成？如否則相關規範目的為何？建請釋疑。	依促參法第 49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執行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始得辦理。爰此，有必要於申請須知揭示本案是否屬公用事業，以利申請人知悉。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32	申請須知 3.1.16/3.1.25 I-7/I-8	本案無須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本案民間機構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許可	3.1.16 與 3.1.25 對於使用許可之取得矛盾，請釋疑	申請須知第 3.1.16 條係規範是否因案件興建營運內容而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與第 3.1.25 條規範一般建物原則均應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使用許可尚屬有間。
33	申請須知 3.1.26 I-8	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實際設置公共藝術，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營業稅)。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故不受"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限制，廠商將依循申請須知 3.1.26 規定辦理，其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營業稅)，請釋疑。	廠商應依循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 3.1.26 規定辦理，其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營業稅)。
34	申請須知 3.1.26 I-8	民間機構...設置公共藝術，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不含營業稅)	請問設置公共藝術之金額是否含在投資金額內？	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35	申請須知 3.3.3 I-8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避免疏漏影響期程，建議正面表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	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本案開發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再生能源發電之同意許可文件、申請建照或免建照作業、申請電網併聯或其他與本案相關應申請之許可或證照。
36	申請須知 3.4.2 I-8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於任一請款年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大於等於 295,650 公噸時，民間機構之每年度最低保證處理可處理廢棄物量為 295,650 公噸。	甲方未保證交付 295,650 噸/年，若無法達到 295,650 噸/年將可能嚴重影響乙方財務可行性，建請設定保證量。	1.本案每噸操作單價最高 669.900 元(不含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係以期初投資 54 億元，特許年限 25 年，營運期間售電收入 90%歸屬廠商，加計營運成本下，以 22 年總處理噸數 6,504,300 公噸回推而得，意即此單價是依據處理量估算，而非以交付量估算。故本案不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2.國內其他焚化廠訂定保證交付量係以公有民營廠委託操作為基礎，本案係以促參民有民營方式，在機關滿足廠商投資之合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報酬，同時廠商亦可自行控管成本與利潤之條件下，除了利益共享，廠商亦應共攤風險，另參考國內以促參方式完成招商之新北市新店、樹林 ROT 案及桃園市生質能 BOT 案，刻正招商中之嘉義縣鹿草 RTO 案、高雄市岡山 ROT 及仁武 ROT 案等，皆無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3.更新爐 BOT 案雖無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廠商可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自行評估機關當年度交付量可能不足 295,650 公噸，可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37	申請須知 4.1.7 I-12	1.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下列 A.或 B.財務能力之一： A.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最近 3 年內(107、108 及 109 年	本案為國內近期焚化廠新建之指標，除技術、經驗、實績之外，財務穩健亦為重要。故建議本案要求之財務條件，申請人皆要符合。另針對合作聯盟之代表成員亦應符合所有財務條件之要求。	1.為廣納投資人與不同之投資團隊組合，爰保持較為寬鬆之財務資格條件，申請人之財務狀況穩健與否，已納入甄審項目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之甄審重點。 2.本案不論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度)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權益 4 倍。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之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 A.或 B.財務能力之一： A.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最近 3 年內(107、108 及 109 年度)權益均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均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權益 4 倍。		盟方式申請者，皆需依循第一部申請須知第 4.1.7 條之財務資格規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38	申請須知 4.3.2 I-18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該項規定未提及保證金可繳付銀行保函，但履保規定可以提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且附件 16 為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請釋疑是否可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作為申請保證金。	依貴公司建議增列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申請保證金。
39	申請須知 5.2.4 I-24	底渣預估產生量、底渣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13%)、飛灰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3.0%)。	飛灰穩定化物不得高於 3.0%可能具有風險，應提出澄清	本案廢氣處理系統係建議廠商使用鈉系除酸藥劑取代傳統消石灰，參考國內目前新店焚化廠使用小蘇打作為除酸藥劑，109 年飛灰產生率有效降低至 1.7%、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 2.2%，本案訂定飛灰穩定化物不得高於 3.0%尚屬合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40	申請須知 5.2.5 I-28	(1)以 111 年 1 月至 135 年 12 月共 25 為財務試算期間，並以日曆年方式編製預計財務報表 (3)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0 年初。	5.2.5.1.(1)財務試算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35 年 12 月，而 5.2.5.1.(3)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0 年初，該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0 年初較財務試算期間之啟始年月 111 年 1 月差距近 1 個年度，淨現值之計算點是否有誤植，請釋疑。	本案物價基準年為 110 年，淨現值亦要求折現至 110 年初，未有誤植情形。
41	申請須知 5.2.5/ 附件 9-1 I-28/I-69	5.2.5.1.(4)/(5) (4)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 (5)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即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乘 1.15 估算。 附件 9-1 註 3.第一項 1「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收益」估算以填報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營業稅另計)乘預估年處理量(噸)再乘(1+調整因子)計算，調整因子以 15%估算	附件 9-1 第一項 1「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收益」中，估算各年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之費率單價是否均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乘 1.15 計算?是否無須適用 5.2.5.1.(4)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之計算參數?	廢棄物處理收入係依調整因子 1.15 計算，如申請須知 5.2.5 第 1 點所載，該等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故給予一致性之設定，不適用物價上漲率 1.5%之調整。而物價上漲率係每年之物價上漲率，僅適用於成本費用估列時使用。售電收入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42	申請須知 5.3.3 I-33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之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成冊後提送 1 式 25 份。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時同時提送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電子檔 1 份，提送後不得要求修改。	依照 BOT 過去招商慣例，於備標期間時間有限，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已相當緊迫，建議簡報於甄審會議前提交即可，並且廠商可有較充裕時間提供動畫以及建築外觀素材，來充分準備。	為維持本案公平性及一致性，本項維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一併提送之規定。
43	申請須知 7.2.2 I-38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在綜合評審時，申請人是否能自行攜帶電腦、投影機等相關設備參加甄審會進行簡報，請釋疑。	申請人可自行準備相關設備參加甄審會議，惟簡報部分將以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內之簡報電子檔進行播放。
44	申請須知 9.2.2 I-49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成立專案公司簽約，其契約期間持股比例規範如下： 1.興建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以上，聯盟其他成員合計應持 20% 以上。 2.營運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計畫許可期長達 25 年，最優申請人可能會根據業務發展而進行組織改造計劃，故 9.2.2 之規範下，是否允許最優申請人於許可期間轉讓民間機構之股權給其關係企業(公司法定義)，並由最優申請人或其關係企業維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50%，請釋疑。	關係企業若非為原申請人成員，關係企業之持股不列入申請人之持股，故申請人不因轉讓持股予關係企業而可不受最低持股之限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50%；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以上，聯盟其他成員合計應持 15%以上。		
45	申請須知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I-55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合作聯盟代表成員，是否即代表後續合作聯盟申請人，亦表示後續即使用此印鑑印模單做依據，包含投資計畫書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之印鑑使用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印鑑即可，請釋疑。	依申請須知第 4.2.3 條規定，合作聯盟成員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詳申請須知附件六)，指定授權代表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包括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之全權代表。因此，投資計畫書應以代表成員印鑑用印。
46	申請須知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I-56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投資計畫構想若包含申請人現有智慧財產權，是否即應先取得申請人同意方得轉授權第三方？請釋疑。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一併提送申請須知投資申請書(附件三)，始為同意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47	申請須知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I-60~61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依照 BOT 過去招商慣例，合作聯盟協議書簽署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此案合作聯盟協議書是否也需如此，請釋疑。	本案規範合作聯盟成員資格文件如非我國機關出具者，應經相關公證或認證，以確保相關成員資格確實存在，因此無規範合作聯盟協議書簽署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48	申請須知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I-64	1.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所謂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為何，請釋疑。	申請人若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替代者，應檢附協力廠商符合本案技術資格之經驗實績證明文件。
49	申請須知 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 I-68~71	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	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是否需同附件 9，鈐印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請釋疑。	附件 9-1 無需申請人用印鑑章。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50	申請須知 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 I-69	收益/成本分析表格 單位：仟元(不含營業稅) 「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元，不含營業稅及調整因子)」 第二項「興建金額」 第四項「資產重(增置)」 註 1.上表除特別註明者，金額以不含營業稅、 仟元為單位填寫。 註 5.第二項「興建金額」於 111 至 113 年期間不得低於新臺幣 5,400,000 仟元(含營業稅及回饋設施整建(修)轉型投資金額、不含利息資本化)。	1. 第二項「興建金額」依註 5 說明，該項目是否應以含營業稅之金額填寫?而興建金額相關之第四項「資產重(增置)」是要以不含營業稅還是含營業稅金額填寫? 2. 第四項「資產重(增置)」是否自 114 年以後始開始填入金額? 3. 「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元，不含營業稅及調整因子)」此欄位是否須每年度均填寫金額?	1.收益成本分析表第二項興建金額係以不含營業稅金額填入，申請人應將附件 9 第 1 項之投資金額扣除營業稅之金額填入。 2.資產重置請依預計契約期間之重置期程與金額(不含營業稅)填寫。 3.請逐年填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
51	申請須知 附件 17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I-81	注意事項： 1.....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因本案屬重大投資且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建請機關將所有申請人之澄清內容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本案相關疑義澄清內容後續將公告於本局資訊網頁。
52	申請須知 附件 27 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報告 99	基地地質鑽探工作報告	為了能更正確了解地質狀態廠商需要 5 個工作天進行現場地質鑽探，建請同意並告知廠商可到現場進行現場地質鑽探時間，並協助廠商取得現場出入許	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27 係為更新爐預定地旁城西廚餘高速發酵廠用地(距離小於 300 公尺)之地質鑽探報告，建請優先參考。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可，請釋疑。	
53	投資契約草案 1.2.1 II-4	12. 營運開始日：指甲方核定乙方所提之完工報告及乙方取得更新爐之操作許可證之日。	是否兩要件皆達到之日方為開始日？請釋疑。	是。
54	投資契約草案 2.2 II-6	本案之興建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但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一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如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影響興建期間，相關之興建營運期間是否不受原約定之限制，請釋疑。	依投資契約第 2.2 條規定本案興建期間完成日延後時，依投資契約第 2.4 條規定，營運期間應隨同縮短，以維持興建營運期間總和 25 年不變。
55	投資契約草案 4.3.8/5.2 II-9/II-13	乙方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契約第 5 章及其他各章節所定之甲方協助事項之成就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有關甲方協助辦理事項，因非乙方所得獨自完成，故於本契約中作為甲方協助事項辦理。倘甲方不因存在此等協助辦理事項而具有任何義務，則恐因此等事項受有遲延而造成本案時程上的延誤，如有此種情形，是否應由雙方協議解決之方式及履約之效果，請釋疑。	協助事項內容多非甲方執掌權責範圍，因此無權保證必然成就，本案為本市重大建設，甲方將本權責盡力協助，確保本案順利執行。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56	投資契約草案 4.5.9 II-11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賠償金、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範圍是否可限定於「合理律師費」、「直接損害」，請釋疑。	本條規定情形為乙方可歸責情形導致甲方負擔國賠責任，乙方賠償甲方所有損害及支出尚屬合理。
57	投資契約草案 6.3.2 II-14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如因具有地下物風險導致成本增加，影響專案執行。地下若埋有廢棄物時，致造成興建障礙，是否由甲方支付相關增加成本，或視情形按除外情事規定辦理，請釋疑。	若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足以嚴重影響本案履行者，得依投資契約第 20 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辦理。
58	投資契約草案 7.4.2.3 II-18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定期檢驗本案營運資產狀態，乙方應予以配合，並協助進行相關測試。	此章節為興建，煩請釋疑興建階段何為營運資產？	刪除本項規定。
59	投資契約草案 7.4.5 II-19	1. 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於興建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車、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或營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	1. 經甲方、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合理的期限內限期改正。 2. 於興建施工、製造、安裝、	貴公司建議修正內容與原條文內容最終均係由甲方限期改善，甲方將考量疏失情形訂定合理改善期限。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測試、試車、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或營運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於合理的期限內限期改正。	
60	投資契約草案 8.2.9 II-22	更新爐營運產生之底渣，乙方應自行清運至底渣處理廠或甲方提供之場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清運相關費用。但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乙方應自行委託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甲方原則不提供協助，但若甲方之底渣處理廠有餘裕量時，甲方得協助處理，乙方應付費予甲方。	因清運費為乙方自行負擔，此清運處理廠地點之距離將會影響乙方財務模型的計算，請提供場地位址。	依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規定「乙方應負責將本廠之底渣運送至甲方提供之底渣處理廠、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處理。……」，本案目前規劃底渣將以清運進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為主。
61	投資契約草案 8.2.10 II-22	更新爐營運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灰)，乙方應自行處理並清運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處理及清運相關費用。但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灰)，乙方應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甲方原則不提供協助，但若甲方所屬之掩埋場有餘裕空間，甲方得協助處理，乙方應付費予甲方。	因清運費為乙方自行負擔，此清運處理廠地點之距離將會影響乙方財務模型的計算，請提供場地位址。	飛灰(含反應灰)經乙方處理後為穩定化物，本項所指掩埋場係以臺南市轄內之掩埋場為主，清運距離依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第 2 點規定「乙方應負責將本廠之飛灰穩定化物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單趟運距以 80 公里為限，如單趟運距超過 80 公里以上，運距差額計算詳見 6.6 節 3.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月調整金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遵守掩埋場管理人員指示進場，否則管理人員得予拒收。」辦理。
62	投資契約草案 9.1 II-26	9.1 經營附屬事業	經營既有的回饋設施(如水多多樂園)，是否屬附屬事業的範圍，請釋疑。	依申請須知第 1.12 條及投資契約第 9 章規定，民間機構得提出附屬事業開發計畫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核定後辦理。因此乙方得自行評估是否為提高本案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本案用地等因素，而將回饋設施以附屬事業之方式經營。
63	投資契約草案	2.不依更新爐實際熱值換算之。乙方不得以實際熱值超過預估或原設計熱值為由，要求處理量或廢棄物處理費單價熱值換算或增加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增加計算之處理量、減少增量交付處理費年結算金額、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因廢棄物皆由甲方交付，乙方案難以掌控廢棄物熱值，若無法熱值有偏差將會嚴重影響財務可行性，故建請在契約中須有相關熱值校正機制以確保專案執行。	由目前國內各焚化廠所收受之垃圾處理後之相關數據顯示，經由垃圾貯坑進行投料前之質與量的調配，乙方可掌握垃圾處理熱值，且目前各焚化廠所收受之廢棄物熱值，並未與本廠之設計熱值有太大差異，另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尚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本項尚屬合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64	投資契約草案 11.5.2 II-30	本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本案應繳交之空污費、土污費高於本契約簽訂時，其超過部分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之。由乙方先行墊付後依本招商文件第四部操作營運條款第 6.3 節規定辦理。	法令變更非乙方可掌握，亦將影響財務可行性，建請考量由甲方負擔超出部分。	若因法令變更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請循投資契約第 20.2 條除外情事處理。
65	投資契約草案 14.1.1 II-40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左列條文似有缺漏，若為規範民間機構自第三人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情況，是否應以移交時點區分義務、責任歸屬，而修改條文為下述內容：「移轉完成前，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請釋疑。	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並完成資產移轉後，乙方若於持續與授權人發生義務，本就與甲方無涉，無需特別區分規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66	投資契約草案 14.2.4 /14.2.5 II-41	14.2.4 依本契約第 19.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第 14.2.5 條計算結果之 80% 有償移轉予甲方。 14.2.5 計價方式 1. 甲乙雙方應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就本契約終止部分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若甲乙雙方無法於 15 日內合意指定鑑價機構，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乙方就甲方指定之鑑價機構不得異議。鑑價機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分擔之比例。	1. 依他案(如「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經驗，鑑價方式係透過三間鑑價機構評估，並取最低者平均值為準，同時限定三間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差異不得超過 20%。 2. 於非可歸責於乙方情況，終止後應否依前述方式評估資產實際情況返還乙方較為合理？另是否應修正為「...應依「第 14.2.5 條」計算結果有償移轉予甲方。」，建請釋疑。	各案對於鑑價機構選定方式及家數等規範本有不同，另雖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終止契約，但亦可能係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且甲方若需另行招標或完成興建中工程，亦有成本支出，因此原投資契約草案規範尚屬合理。
67	投資契約草案 16.6.1 II-48	於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3 年時，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已補足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應無息返還 30% 之履約保證金。	隨興建完成後營運會越來越順暢，建請甲方考量採階梯式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本案已考量營運滿 3 年後，預期已順暢穩定，因此階段性返還 30% 履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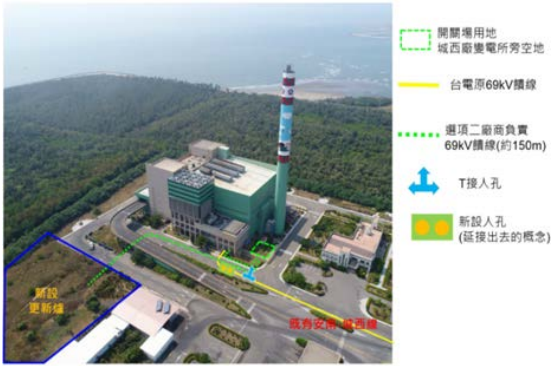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68	投資契約草案 18.2.2 II-51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乙方應於合理的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貴公司建議修正內容與原條文內容最終均係由甲方限期改善，甲方將考量個案情形訂定合理改善期限。
69	投資契約草案 18.4.1 II-52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於合理的限期內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貴公司建議修正內容與原條文內容最終均係由甲方限期改善，甲方將考量個案情形訂定合理改善期限。
70	投資契約草案 18.4.1.2 II-53	甲方除命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甲方除命乙方於合理的限期內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貴公司建議修正內容與原條文內容最終均係由甲方限期改善，甲方將考量個案情形訂定合理改善期限。
71	投資契約草案 18.4.3 II-53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經甲方通知乙方於合理的限期內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貴公司建議修正內容與原條文內容最終均係由甲方限期改善，甲方將考量個案情形訂定合理改善期限。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72	投資契約草案 18.7 II-56	本案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或有妨礙臺南市廢棄物處理之虞，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經營不善」、「妨礙臺南市廢棄物處理之虞」的判別標準為何，請釋疑。	例如乙方之營運管理人員、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物資備品等，均有無以為繼之狀況而使本廠無法正常營運(長時間停爐或降載)等情事致嚴重影響本市垃圾調度處理。
73	投資契約草案 19.1.1 II-57	(3)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上升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時等情況，是否亦應列入以維持公平性，請釋疑。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上升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時等不利乙方狀況之情形，得循第 20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相關規定辦理。
74	投資契約草案 19.3.3 II-58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改變，乙方依契約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政策改變時，任一方繼續執行皆可能生不符公共利益情事，請釋疑是否更正如下內容: 19.3.3: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改變，任一方依契約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本條依促參司公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第 22.3.2 條訂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75	投資契約草案 20.1 II-60	11.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更新爐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更新爐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但書情況如同屬非起因、可歸責於雙方，亦應屬不可抗力事由，是否可刪除該段文字？請釋疑。	本案操作、修理及維護更新爐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為乙方應負擔之責任，維持原條文。
76	投資契約草案 20.2.1 II-61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經濟狀況大幅變動標準為何？請釋疑。	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需視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有爭議無法釐清，得循第 21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相關規定辦理。
77	投資契約草案 21.1.1 II-65	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	「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意旨任一方可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請釋疑。	是。
78	投資契約草案 22.2.5 II-67	雙方之保密義務，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依一般工程實務慣例，建議仍應設定保密義務期限為營運結束後三年。	為保障雙方權利，維持原條文。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79	投資契約 (草案) 附件 1 設定地上 權契約 2	3.1 租金計收標準 本計畫契約期間，土地租金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收。若有營業稅負擔，須加計營業稅計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租金。本案契約期間包含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二階段，是以本案興建期間之租金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興建期間租金規定計算？	本項修正為 3.1 租金計收標準 本案契約期間，土地租金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計收。若有營業稅負擔，須加計營業稅計收。
80	興建基本需求書 3.6.2 III-17	3.6.2 特別設計要求 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且每支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	"每支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是否有誤?建議改成"全部噴槍的加總噴射範圍可以涵蓋整個貯坑"。	本項修正為「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全部噴槍的加總噴射範圍可涵蓋整個貯坑範圍，每支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81	興建基本需求書 4.3 III-20	(十二)更新爐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	1.考量循環資源，建請將巨大垃圾(資源)以回收使用為主，故應無須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請釋疑。 2.若仍需要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煩請提供巨大垃圾規格，請釋疑。	1.目前本市產出之部分廢棄物(樹枝、傢俱等)仍有需破碎需求，故仍須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 2.巨大垃圾破碎設備無限定規格，但需可處理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等廢棄物。
82	興建基本需求書 4.5 III-24	各套系統均應獨立而不互通，並必須考慮設置旁通(by-pass)管路，以供特殊狀況時直接排放至大氣。	1.請確認特殊狀況是否指焚化爐啟停機時期，若不是，請說明何謂特殊狀況 2.在特殊狀況廢氣可直接經旁通(by-pass)管路直接排放至大氣，此狀況會造成污染物超標排放，如依照招商文件規定設計是否可因此免除污染物超標排放之罰則？ (或建議取消旁通(by-pass)管路)	本項修正為「每一單爐操作系統均應各別具有一套完整的廢氣處理系統，且各套系統均應獨立而不互通，乙方得考慮設置旁通(by-pass)管路，以供特殊狀況時直接排放至大氣。」。另本契約規定之空氣污染排放濃度超標認定，除另有規定外，其違法違規時間點及行為方式，仍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進行認定，廠商應以符合法令方式操作及維護本廠設備，否則依照契約規定進行處分或由主管機關進行告發處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83	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III-26	乙方應設置篩網或其他設施以進行底渣之初步處理，以確保底渣出廠品質。	請提供底渣出廠品質之規範。	底渣出廠品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84	興建基本需求書 4.9 圖 4.9-1 III-31	十四、電力銜接係沿用既有城西廠變電所 69kV 饋線分歧接至更新爐	1. 電力銜接係沿用既有城西廠變電所 69kV 饋線分歧接至更新爐，請澄清台電是否接受沿用 69KV 2. 能否提供 T 接方式連接特高壓電纜的案例或參考資料。	更新爐饋線初步建議新設用電由既有城西垃圾焚化廠 69kV 電力饋線(安南-城西線)規劃分歧線方式辦理。惟輸配電之探勘、申請、施工(如新舊焚化廠間之線路設置、併接變電所開關場、併接人孔、斷路器及變壓器等相關設備及施作)及取得同意文件等均為民間機構責任範圍，後續併接電問題由廠商自行洽台電公司依申請用電流程辦理。
85	興建基本需求書 4.9 十五/6.2.2 III-32 III-42		1.建請提供既有廠區內可供設置新變電站和主變壓器的位置及空間大小(長 x 寬) 2.建請同意廠商可自行規劃新開關場及主變壓器設置於室內或室外 3.建請同意廠商可自行規劃新變電站和主變壓器可設置位置	1.更新爐開關場初步建議設置位置如招商文件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圖 4.9-1 所示(P.III-32)。另考量新舊廠區權責區分，新廠之變電站及主變壓器應以設置於新廠區為宜。 2.本項為初步建議，廠商可依 4.9 節第 15 條規定，自行選定新舊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四、考量設備壽命，主變壓器及特高壓電力系統設備應以屋內型設置為原則，並需考量其通風設施	(既有廠區或新廠區內)	化廠間併接變電所新設開關場所之用地，並於簽訂本契約後提送所需用地之計畫書並與台電公司會勘及協商後，機關依據廠商所提之範圍再另行點交。另考量沿海地區鹽害及腐蝕嚴重，新設開關場及主變壓器應以屋內型設置為原則。
86	興建基本需求書 4.11 III-33	二、更新爐噪音管制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本市噪音管制區劃分公告」及相關子法。	建請提供噪音管制之廠週界範圍，以確認噪音可以符合相關規定。(有無包含既有廠區、水多多等區域?)	噪音檢測工作至少應符合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八章表 8.1 之規定，另監測地點於本案契約簽訂後由甲、乙雙方現勘確認，原則上可參考目前營運中城西廠之監測地點。
87	操作營運條款 3.1 IV-7	7.對本廠產生之底渣，乙方應負責運載至底渣處理廠或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並由甲方或甲方另案委託之底渣處理廠商予以處理，處理費用完全由甲方負責。對本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乙方應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之掩埋場或其他場所。但甲方偶然運到(詳見 4.3 節)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應迅速通知甲方，並自行移出該固體廢棄物至甲	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8.2.10 條規定「更新爐營運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灰)，乙方應自行處理並清運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處理及清運相關費用。」，與本條似有矛盾，乙方是否需支付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用，請釋疑。	投資契約草案第 8.2.10 條所指飛灰(含反應灰)經乙方處理(本條文所指"處理"係指經廠內穩定化設備處理後)後為穩定化物，故清運距離依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第 2 點規定「乙方應負責將本廠之飛灰穩定化物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單趟運距以 80 公里為限，如單趟運距超過 80 公里以上，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方指定之場所，由甲方自費處理該廢棄物。		距差額計算詳見 6.6 節 3.之月調整金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遵守掩埋場管理人員指示進場，否則管理人員得予拒收。」辦理。 另若因處理乙方自收之廢棄物所產出之飛灰(含反應灰)，則於穩定化後，乙方應負擔最終處置之費用，甲方原則不提供協助處理飛灰穩定化物，但若甲方所屬之掩埋場有餘裕空間，甲方得協助處理，乙方應付費予甲方。
88	操作營運條款 3.1 IV-7	8.乙方對於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於處理前於本廠或本廠用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工作。	本廠依契約規定需於用地內設置前處理設備，於熱處理前先行透過前處理篩除可資收物及不可燃廢棄物，若依左述條款則可能導致前處理設備無法作業，請釋疑。	本項契約精神為廠商不得以本廠規劃之處理設施系統流程以外之方式進行分類回收，例如以大量人工撿拾方式有衍生環境衛生與勞工作業安全等問題。本項修正為「乙方對於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於處理前以本廠規劃之處理設施系統流程以外之方式於本廠或本廠用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工作。」。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89	操作營運條款 3.7 IV-13	於營運期間，甲方得自費且乙方應完全配合檢驗本廠，並有權要求乙方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本廠運轉功能測試，以檢定乙方是否遵守其在本操作營運條款下之義務。甲方應將該檢驗報告副本一份，提供給乙方。若檢驗顯示乙方並未遵守本操作營運條款義務，乙方於收到檢驗報告之日起可有 30 天之時間予以改正、採取適當步驟開始改正或反駁該檢驗報告。若乙方提出要求，應以書面為之，甲方應依第五章規定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以確證檢驗報告中所註明之任何缺失之正確性。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任何有關此檢驗和報告而引起之爭論應依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一章解決之。	第二次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之費用，應視第二次檢驗之檢驗報告結果決定應由甲方或乙方負擔第二次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之費用。	如本項所示「.....甲方應依第五章規定重新檢驗或重新測試以確證檢驗報告中所註明之任何缺失之正確性.....」，經甲方第一次檢驗後有顯示乙方並未遵守本操作營運條款義務，且會再經乙方改善或反駁釐清，若經前述程序後甲方仍有需再檢驗第二次之必要，顯示應有缺失存在，就算經乙方完成改善，該缺失亦為乙方所造成，故檢測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90	操作營運條款 3.9 IV-15	1. 乙方應負責將本廠之底渣運送至甲方提供之底渣處理廠、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處理。	底渣處理場地為甲方提供或指定，考量廠商投標基礎公平性，建請比照 3.9 節第 2 點「乙方應負責將本廠之飛灰穩定化物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或其他指定場所，單趟運距以 80 公里為限，如單趟運距超過 80 公里以上，運距差額計算詳見 6.6 節 3.之月調整金之規定。」，訂定運送距離及調整金機制。	本廠產出之底渣經底渣處理廠處理後進行再利用，故本案規劃底渣將以清運進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為主，城西底渣處理廠處理量能為 88,000 公噸/年，可滿足本市焚化廠底渣處理需求，故不訂定運送距離及調整金機制。
91	操作營運條款 3.9 IV-16	8.乙方不得主張因接收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而未達乙方依本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 5.2.4 條規定於營運計畫中所自主承諾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	本廠之廢棄物皆由甲方提供，乙方如底渣或飛灰穩定化物超標，無法自行透過調整廢棄物配比達到減少產生量的效果，另若因法規或甲方需求導致增加除酸藥劑使用量，以至於飛灰產生量增加，故建請調整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應與乙方無涉，並建請刪除操作營運條款第 6.11 節年結算程序中所提底渣及穩定化物超量，需	灰渣減量為目前國內各垃圾焚化廠之趨勢，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垃圾焚化廠評鑑之重點，本案為新設廠，效能亦應優於國內既有廠，且目前國內既有多廠已可符合本項規定，另本案廢氣處理系統係建議廠商使用鈉系除酸藥劑取代傳統消石灰，參考國內目前新店焚化廠使用小蘇打作為除酸藥劑，109 年飛灰產生率有效降低至 1.7%、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 2.2%，故本項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支付委託甲方處理費用。	屬合理。
92	操作營運條款 3.15 IV-19	5.甲方如有需求，另可辦理個別設備或設施之體檢作業，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並應依甲方要求提供辦理體檢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至少包括及協助排定合適之辦理時間)。	辦理體檢費用係否由甲方支應，請釋疑。	本項修正為「甲方如有需求，另可辦理個別設備或設施之體檢作業，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並應依甲方要求提供辦理體檢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至少包括及協助排定合適之辦理時間)，體檢作業中若有需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進行檢測之項目，其費用由甲方支付，但若體檢結果顯示乙方未依操作營運條款第三章及操作維護手冊保養維護該體檢之設備或設施，則前述檢測費用由乙方支付。」。
93	操作營運條款 4.3 IV-23	甲方應做合理努力，使只有可處理廢棄物運至本廠，並將其中夾雜之不可處理廢棄物量減至最少。乙方亦應做合理努力，檢驗運送廢棄物至本廠之車輛，只接受運送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乙方並應努力篩除不可處理之廢棄物。然而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至本廠並不造成甲方違約；若因處理不可處理廢棄物而造成本廠損壞或須停機，原則上應	本廠之廢棄物皆由甲方提供，甲乙雙方皆努力排除不可處理廢棄物，但若因廢棄物關係，導致廠內設備受損應讓乙方免責，考量焚化爐應縮短停爐及停機時間，故有問題發生時乙方即時維修，惟費用是否由雙方協議較為合宜，請釋疑。	體積較小之少量不可處理廢棄物不致於造成廠內設備受損，體積較大或大量不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可由地磅室、傾卸平台及垃圾貯坑高解析度監視器均可進行檢查發現，故若乙方善盡管理人責任落實垃圾進廠檢查工作，則不致於有廠內設備受損狀況發生。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由乙方負責維修復舊，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94	操作營運條款 4.10 IV-28	4.10 節 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 本操作營運條款內之一切文字不得解釋為甲方保證任何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或保證其中所含任何物質之比例，或保證其熱值，或保證其任何物理組成與化學性質，而且本操作營運條款第五章與附件 1 所列之功能保證不得因為可處理廢棄物之組成或性質變動而減少。	本廠之廢棄物皆由甲方提供，然焚化廠的運轉保證多與廢棄物特性有關，如廢棄物特性與本廠之設計差異太大，乙方無其他作為可修正此差異，因此若因廢棄物特性導致無法達成運轉保證，應與乙方無涉，並建請甲方依廢棄物特性差異調整保證，請釋疑。	由目前國內各焚化廠所收受之垃圾處理後之相關數據顯示，其垃圾特性並未與本廠有設計差異太大問題，且乙方可於垃圾貯坑進行投料前之質與量的調配，另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尚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本項尚屬合理。
95	操作營運條款 6.2 IV-34	4.於每一請款年之 6 月底，若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其平均低位發熱量低於 2,800 仟卡/公斤，則甲方於該請款年之剩下月份，將採增量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方式，以達甲方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總熱量達 295,650 公噸/年 x 1,000 kg/公噸 x 2,800 仟卡/公斤。另甲方增量交付超過 295,650 公噸之部分，其計價依 6.2 節 3.以增量每噸操	因廢棄物皆由甲方交付，乙方難以掌控廢棄物熱值，若無法熱值有偏差將會嚴重影響財務可行性，故建議在契約中須有相關熱值校正機制以確保專案執行	1. 更新爐需設置前處理設施，經篩分後垃圾較為均質，其熱值亦會提高。 2. 每一請款年之 6 月底，若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其平均低位發熱量低於 2,800 仟卡/公斤，則甲方於該請款年之剩下月份，將採增量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方式補量。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作費用計。		
96	操作營運條款 6.7 IV-36	契約期間內當平均廢棄物處理成本及費用(不含自收廢棄物衍生之各項費用)較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之各該年度處理成本及費用變動逾 50%時，任一方得提出檢討並由雙方協商調整方式，若無法經由協商方式處理，則依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第二十一章處理之。	該條款中「契約期間內當平均廢棄物處理成本及費用..」係指營運期間各該年度實際平均廢棄物處理成本較投資執行計畫書各該年度成本及費用逾 50%時，即得檢討費用，或指營運期間累計至檢討年度之平均廢棄物處理成本及費用較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預估處理成本及費用變動逾 50%時即得檢討費用？	指營運期間各該年度實際平均廢棄物處理成本。
97	申請須知第 3.6 節 (P. I-9)	3.6.3 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 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按月繳納，為超過部分之度數乘以當月進廠噸數再乘以當月每度售電費率(當月每千瓦小時之平均售電單價為當月分配予機關 10%前之總售電收入除以當月總售電度數)乘以 (民間機構於申請須知附件 9 項次 3 之第 2 點所填報之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若須課徵營業稅，營業稅另計)。	1. 與附件 9 報價單之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註 1：每公噸廢棄物售電收入皆需先行依本招商文件第四部操作營運條款第 6.6 節 4.分配 10%予執行機關突衝。 2. 建議提供 10%售電金額及增量權利金詳細計算公式，並建議勿重覆課計。	1.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分配比例不低於 40%主要係考量售電收入以先分配 10%予機關，故增量部分以 40%為基礎，未有重複或衝突情形。 2.若每公噸廢棄物售電度數為 720 度，則分配前之售電收入為 $720 \times 3.9482 = 2,842.704$ 元/噸，應分配機關 284.2704 元/噸，又因售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電度數高於 715 度，超出 5 度部分應計算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假設權利金比例為 40%，售電度數增量權利金＝5×3.9482×40%＝7.8964 元/噸。
98	申請須知第 4.1.12 節 (P. I-14)	4.1.12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1. 建請說明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是否需認證。 2. 建議增列出具者為金融機構時無須認證。	融資意願書為申請文件而非資格證明文件，因此毋需辦理公證或認證。
99	申請須知第 4.3.2 節 (P. I-18)	4.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1. 建請增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2. 若以銀行出具之保證繳交申請保證金，是否可以依合作聯盟參與之比例各自出具之。	1. 依貴公司建議增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2. 合作聯盟申請人視為一體，故不同意依合作聯盟參與之比例各自出具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00	申請須知 第 5.2.5 節 (P. I-28)	5.2.5 財務計畫 (4) 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	1. 請問物價上漲率 1.5%，是指每年還是全期，是否自 111 年起(物價基準年 110 年)，每年物價上漲 1.5%，估列收入(售電收入)和支出(成本及費用)。 2. 廢棄物處理費收入則依(5) 調整因子假設為 15%計算，是否不再假設 1.5%物調。	1. 物價上漲率係每年之物價上漲率，僅適用於成本費用估列時使用。售電收入不依物價上漲率調整。 2. 廢棄物處理收入係依調整因子計算，不適用物價上漲率 1.5%之調整。
101	申請須知 第 5.2.5 節 (P. I-28)	5.2.5 財務計畫 (5)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即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以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乘 1.15 估算。	1. 請問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假設為 15%，是全期或每年增加。 2. 廢棄物處理收入包含機關交付及民間自行收受(若有)，假設附件九報價單為 100 元/每噸，則財務計畫自 111 年起(物價基準年 110 年)皆以 115 元/每噸計算或是每年增加 15%。 3. 自收部分是否仍以 1.5%物調估計計算。	1.廢棄物處理費調整因子係全期以單價乘 1.15 估算，非每年增加。 2.若報價單之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費單價為 100 元/公噸，則全期皆以 115 元/公噸納入估算；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費單價由申請人自行估算，調整幅度不受物價上漲率影響。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02	申請須知 附件 9 (P. I-附-67)	報價單 項次 1 承諾投資金額 新臺幣 元(含營業稅及回饋設施 整建(修)轉型金額、不含利息資本化)(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元整(含營業稅及回饋設 施整建(修)轉型金額、不含利息資本化)(大寫金額)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5,400,000,000 元(含營業稅及回饋設施整建(修)轉型金額、不含利息資本化)	1. 因營業人之營業稅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故財務模型及申請須知之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皆為不含營業稅。 2. 附件 9 之承諾投資金額（含營業稅）與附件 9-1 之第二項興建金額（不含營業稅）金額不相同亦無法互相勾稽，敬請 釋疑。	附件 9 項次 1 之承諾投資金額為含營業稅之金額，附件 9-1 之興建金額為不含營業稅之投資金額，申請人應自行扣除營業稅影響數納入計算。
103	申請須知 附件 9-1 (P. I-附-69)	附件 9-1 收益/成本分析表(1/2) 註 4.第一項 2「售電收入」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3.9482 元/度	1. 售電費率為 3.9482 元/度之編列為 20 年或 22 年。 2. 建議統一標準並公告以維公平。	售電費率 20 年皆暫以 3.9482 元納入估算，營運第 21 年與第 22 年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依 3.9482 元或台電公司現行公告之迴避成本估算。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04	申請須知 附件 10 (P. I-附-7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1.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可否由各縣市政府開列之不同格式替代。 2. 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是否提供範本。 3. 實績如為國外實績，國外實績無法以中文開列時，請說明如何執行。	1. 本案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應依附件 10 格式填妥用印。 2. 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無規定格式，僅需清楚表明授權人（業主）授權被授權人簽訂附件 10 之內容並用印即可。 3. 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05	申請須知 附件 1~16 (P. I-54~80)、 附件 23~26 (P. I-89~92)	附件 1 至附件 16、附件 23 至附件 26	建議提供申請須知相關附件 WORD 檔案，以利編輯。	申請須知附件 word 檔已公告在本局資訊網頁。
106	投資契約 第 1.3.1 節 (P. II-5)	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 <u>權利義務繼受者為乙方</u> 時，乙方應事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底線標示部分，因乙方本身即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故操作上應無法為權利義務之繼受者，再者，公版投資契約亦無該底線標示部分，建議刪除。	為明確乙方不得任意繼受他人重大權利義務之意旨，本項修正為「1.3.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u>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或繼受第三人權利義務</u> 。」。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07	投資契約 第 3.3.2 節 (P. II-7)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1. 乙方之興建工作應<u>包括但不限於</u>本招商文件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範之所有工作範圍及回饋設施之整建(修)轉型。 2. 乙方之營運工作應<u>包括但不限於</u>下列各項工作：...	底線標示部分，恐導致民間機構無法確認本案之興建營運工作範圍為何，建請明確化本案乙方之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或刪除「但不限於」四字，以免爭議。	本案乙方工作範圍已於投資契約草案第 3.3.2 條明文規定例示，惟為避免掛一漏萬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108	投資契約 第 3.4 節 (P. II-8)	3.4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雙方應協商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商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於未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商前，乙方應不宜逕行配合辦理，以免日後產生爭議，建議修改為：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必須變更乙方興建營運工作範圍時，雙方應立即協商變更後之興建營運工作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如未能於開始進行協商後 3 個月內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一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因應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等需變更本案工作範圍之情形時，為避免雙方無法立即完成協商而導致履約障礙，因此規範乙方需配合辦理工作範圍變更，但雙方其他權利義務得續行協商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09	投資契約 第 4.5.6 節 (P. II-10~11)	4.5.6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回饋設施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本條之內容，恐導致民間機構遭到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情事，導致影響履約時，無法向業主主張任何權利，對民間機構甚為不利，建議修改為：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回饋設施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但若仍遇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情形時，仍得依第二十章辦理。	本條規定並未排除此情形依投資契約第 20 章判斷是否屬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適用。
110	投資契約 第 6.3.2 節 (P. II-14)	6.3.2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本條限制乙方權利之行使，對乙方甚為不公，建議應回歸第二十章處理，修改意見如下： 6.3.2 若因本基地之現況，或發生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時，雙方應依第二十章辦理。	本條規定並未排除此情形依投資契約第 20 章判斷是否屬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適用。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11	投資契約 第 4.5.10 節 (II-11)	4.5.10 投資金額 3. 經甲方查核乙方投資金額未達乙方承諾投資金額，除經甲方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外，乙方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乙方承諾未達投資金額時，無條件補足或給付，應擇一辦理，建議條文修改如下： 甲方查核乙方投資金額未達乙方承諾投資金額，經甲方同意，乙方應於一定期限內補足，或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甲方。	興建完成後原則各項投資項目已完成，乙方不應發生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情形，因此以差額給付甲方為原則。
112	投資契約 第 7.3.3 節 (P. II-18~19)	7.3.3 展延興建期限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載明展延興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展延：	若發生可展延之事由，15 日內未必得明確判斷出展延之工期之具體時間，故建議修改如下：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 45 日內將展延興建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展延：	本項依貴公司建議修正。
113	投資契約 第 11.4 節 (P. II-31)	11.4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及其他費用者，每逾 1 日，應按照法定週年利率 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則以違約處理。	請問”法定週年利率”意義是否等同為”年利率”。	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14	投資契約 第 12.1 節 (P. II-32)	12.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12.1.1 乙方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單一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應由申請人認足首次發行股份。	考量於完成承諾之投資金額及順利營運後，於合乎持股比例及自有資金比例限制，可適當減資，建議修改如下： 12.1.1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單一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應由申請人認足首次發行股份。	本案投資金額達 54 億元以上，契約期間最低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暫投資金額之 18.52%，考量民間機構之盈餘分配與投資契約第 12.3 條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30%之規範，維持原條文。
115	投資契約 第 12.6.1 節 (P. II-33)	12.6 財務報表提送 乙方應於 <u>每年 4 月 30 日</u> 前將前一年底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名冊及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壹份及更新爐資產清冊提送甲方備查，所提送財務報表須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報表附註至少應包含實際廢棄物處理噸數、實際售電度數、當年度投資金額。	因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會承認，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會應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為能及時提送，此提送日期敬請同意修改為每年 6 月 30 日前。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及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無須經股東會承認，且專案公司之股東成員包含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證券之公司，依前述規定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公告財務報告，因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此其轉投資之公司亦皆於3月底前須完成財務報表結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始供其股東認列相關損益，故維持4月30日之規定。
116	投資契約 第12.8節 (P. II-33~34)	12.8 投資金額查核 2. 乙方應於<u>每年4月30日</u>前提送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甲方就乙方投資金額部分將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產科目進行核對以確認其金額達成率。	因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會承認，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會應於6月30日前召開，為能及時提送，此提送日期敬請同意修改為每年6月30日前。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及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無須經股東會承認，且專案公司之股東成員包含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證券之公司，依前述規定應於每年3月底前公告財務報告，因此其轉投資之公司亦皆於3月底前須完成財務報表結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始供其股東認列相關損益，故維持4月30日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之規定。
117	投資契約 第 13.6.2 節 (P. II-39)	13.6.2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收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 <u>本計畫</u> ，惟對 <u>本計畫</u> 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應為「本案」，建請修正。	本項「本計畫」修正為「本案」。
118	投資契約 第 14.1.1 節 (P. II-40)	14.1.1 移轉與返還標的 乙方依本章就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提前終止之部分應移轉與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之標的包括： 3.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u>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乙方原</u>	底線標示部分似為重複規定，建議修改如下： 3. 乙方原使用及已取得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及其相關權利，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依本章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對於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自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	本條意旨係為確保，本案於終止或期滿資產移轉後，甲方仍有完整使用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之相關權利，因此乙方於契約期間係以分期支付授權金予授權人之方式取得暫時之使用權，自應持續負擔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向授權人所負擔之已發生義務仍應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關。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起，因此所生之費用、義務則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依本契約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乙方仍有繼續使用、開發或為修改之權利。	
119	投資契約 第 18.3.2 節 (P. II-51~52)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4.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蓋第 19.2 條已有規定本契約興建營運權之放棄之效果(包含履約保證金沒收及損害賠償)，若於此又視為重大違約而須加計違約金，對乙方甚有不公，且與本條之情形亦有矛盾，故建議刪除。	若乙方於契約期間無繼續經營之意願，卻無從退場，乃明定乙方得以此為終止事由，惟為避免乙方任意終止契約導致損害公共利益，因此仍屬重大違約事由。
120	第 18.4.2 節 (P. II-53)	18.4.2 違約金之繳納 1.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甲方得按日計罰乙方未繳納違約金總額之 2%，惟不得超過未繳納違約金總額之 20%。	本規定恐有罰上加罰之情形，對乙方甚為不公，建議刪除。	為避免乙方因違返本案投資契約後應繳交違約金，卻仍蓄意拖欠繳納，爰有訂定本條之必要且訂有上限金額，尚屬合理。
121	投資契約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建議刪除“懲罰性文字”，修改	明確定義本案履約保證金性質為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第 19.5.3 節 (P. II-58)	2. 甲方得沒收押提乙方全部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為： 2. 甲方得沒收押提乙方全部之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	「懲罰性違約金」而非「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
122	投資契約 第 19.5.4 節 (P. II-58~59)	19.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對因依本契約第 19.3.3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相關違約金以及債務，乙方本應得自行繳納，故為免甲方逕行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應負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而造成乙方依第 2 款主張之損失額度下降，故建議修改如下： 1. 若乙方依本契約有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而經甲方催告限期給付而乙方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若不同意上述修改內容，亦請刪除「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部分。	1. 參考民法第 334 條規定精神，甲乙雙方互負債務，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尚屬合理。 2. 因政府政策改變，乙方依契約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而終止本契約者，因本案為公共建設，公共利益由甲乙雙方共同維護，基於公平合理損害風險分攤，爰訂定甲方賠償乙方損害金額上限。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23	投資契約 第 20.2.1 節 (P. II-60~61)	20.2.1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4.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且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並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有關第 4 款通常為除外情事之概括規定，惟本契約所規定之內容，要件過於嚴格，恐導致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建議比照投資契約公版，修訂如下： 4.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為明確除外情事之判斷標準，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124	投資契約 附件 1(P.1)	2.1 雙方應於完成土地點交程序後，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標的辦理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	應為「本案」，建請修正。	本項「本計畫」修正為「本案」。
125	投資契約 附件 1(P.2)	3.1 租金計收標準 本計畫契約期間，土地租金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收。若有營業稅負擔，須加計營業稅計收。	應為「本案」，建請修正。	本項「本計畫」修正為「本案」。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26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4 節(P. III-13)	四、除了貯油槽、除礦水槽、地磅站、主變壓器等設備外，主體廠房應至少能夠容納所有的處理系統及相關設備。	因所列除外項目並未涵蓋全部（如：缺配水池、洗車場等），且為保持製程設計及空間使用的彈性，建議本項修改為： 四、主體廠房應至少能夠容納焚化爐、廢熱鍋爐、廢氣處理及灰渣處理等主要系統及設備。	本項修正為「主體廠房應至少能夠容納焚化爐、廢熱鍋爐、廢氣處理及灰渣處理等主要系統及設備。」。
127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3.6.2 節(P. III-17)	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且每支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	全部噴槍射程將涵蓋整個貯坑，單支噴槍有個別之射程及範圍，建議本項修改為： 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且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	本項修正為「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全部噴槍的加總噴射範圍可涵蓋整個貯坑範圍，每支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
12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5 節(P. III-25)	八、煙囪排氣管內需裝設廢氣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監測項目包含：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氮氧化物、氯化氫、硫氧化物、一氧化碳、氧氣及排放流率（至少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因粒狀污染物無法線上測得(由線上測得的不透光率換算得知)，建議刪除“粒狀污染物”。	本項修正為「八、煙囪排氣管內需裝設廢氣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監測項目包含： 不透光率、氮氧化物、氯化氫、硫氧化物、一氧化碳、氧氣及排放流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率 (至少但不限於上述項目)。」。
129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5 節(P. III-25)	十、各項廢氣濃度排放標準如下 ．．．．． (七)鎘及其化合物 (as Cd) 0.002 mg/Nm ³ 以下	因廢棄物均由甲方交付(乙方並無能力限制含廢棄物成分)，且契約規定之標準遠低於台灣現行法令鎘排放標準(0.02 mg/Nm ³)，恐衍生後續營運管理之風險，建議參照國內外相關案例研訂合理值(可參考歐盟標準)。	參考本市轄內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焚化廠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重金屬鎘之排放濃度最高各為 0.00118 mg/Nm ³ 及 0.00024 mg/Nm ³ ，更新爐鎘排放標準訂定 0.002 mg/Nm ³ ，應尚屬合理。
130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5 節(P. III-25)	由廢氣處理系統分離排出之飛灰、反應生成物(反應灰)等均由機械式及氣送式或其他同等或更佳之輸送裝置送至獨立之儲槽分別儲存，確保於輸送過程中不至洩漏造成廠區污染。	基於飛灰輸送及處理系統單純化等考量，既有城西廠與國內多數廠的飛灰、反應生成物(反應灰)均自輸送系統即已混合，為維持更新爐流程設計彈性，建議本項修改為： 由廢氣處理系統分離排出之飛灰、反應生成物(反應灰)等均由機械式及氣送式或其他同等或更佳之輸送裝置送至獨立之儲槽儲存，確保於輸送過程中不至洩漏造成廠區污染。	本項修正為「由廢氣處理系統分離排出之飛灰、反應生成物(反應灰)等均由機械式及氣送式或其他同等或更佳之輸送裝置送至獨立之儲槽儲存，確保於輸送過程中不至洩漏造成廠區污染。」。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31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 4.8 節(P. III-27~28)	二、全廠操作程序宜由自動控制系統及流程儀錶控制、監視及操作。自動控制台(Control Console)應安裝於中央控制室內，相關控制線路及操作控制包含下列所述： ．．．．． (五) 集塵器之分離控制。 (六) 洗煙塔清洗用水循環控制。 ．．．．． (九) 洗煙塔化學噴藥控制。	因 III-24 提出建議流程為鈉系乾式除酸，故防制設備應無洗煙塔，另第(五)項內容稍有模糊，建議本項修改為： ．．．．． (五) 集塵器之粉塵分離控制。 (六) 廢氣冷卻用水循環控制。 ．．．．． (九) 除酸設備化學噴藥控制。	本項修正為 ．．．．． (五) 集塵器之粉塵分離控制。 (六) 廢氣冷卻用水循環控制。 ．．．．． (九) 除酸設備化學噴藥控制。
132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八章(P. III-50)	為掌握興建期間對用地周遭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及時謀求因應對策，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乙方應訂定本工程建廠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環境監測品保規劃書，並於預定開工日期前 2 個月前提送甲方核定。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環境監測品保規劃書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開工日期應指第二部第 7.2.3 節興建前之準備 2.施工日期，請澄清。	是
133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八章(P. III-51~52)	三、環境品質監測內容 環境品質監測內容於建廠期間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水、地下水、臭味及土壤，有關建廠期間之環境品	表 8-1 未見臭味及土壤相關內容，請確認。	本項修正為「環境品質監測內容於建廠期間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水及地下水，有關建廠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如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質監測計畫如表 8-1 所示。		表 8-1 所示。」。
134	操作營運條款 第 2.1 節 (P. IV-5)	2.1 定義 34.費用證明：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證明書後之 30 天內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則此項直接費用將視為被該另一方所接受，並應依照本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付費。有關乙方發生之直接費用，僅於本操作營運條款有清楚授權之情況下，始得支付乙方利潤與管銷費用。若該利潤與管銷費用可適用，則不可超過該項直接費用之百分之七(7%)，且其中不含乙方任一職員之差旅費與膳宿費。每一方所提出之證件，應依據一般被接受之會計原則報銷慣例與程序，包括全部發票或費用單據副本(聯同必需之附帶證明文件)，以證實該項費用或開支之總額、說明此申報金額之根據及說明此費用或開支已經支付。	因並非所有費用證明皆可取得副本，請修改為： 包括全部發票或費用單據副(影)本	本項修正為「包括全部發票或費用單據副(影)本。」。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35	操作營運條款 第 3.01(i)節 (P. IV-8)	8.乙方對於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於處理前於本廠或本廠用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工作。	本規定似與「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4.節“廢棄物前處理”所述內容相衝突。	本項契約精神為廠商不得以本廠規劃之處理設施系統流程以外之方式進行分類回收，例如以大量人工撿拾方式有衍生環境衛生與勞工作業安全等問題。本項修正為「乙方對於運至本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不得於處理前以本廠規劃之處理設施系統流程以外之方式於本廠或本廠用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工作。」。
136	操作營運條款 第 4.3 節 (P. IV-23)	4.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若運至本廠之固體廢棄物被乙方以上述理由視為不可處理廢棄物，則乙方應迅速通知甲方，並自行移出該固體廢棄物送甲方指定之場所，由甲方自費處理該固體廢棄物。	與 4.5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移出、運送及處置：1. 經甲方認定屬甲方偶然運送至本廠之不可處理廢棄物，應由甲方自費於乙方要求之合理期限內，提供清運車輛自本廠移出並運送至合適之處理廠(場)處置隊一致，請澄清。	4.3 節係針對甲方廢棄物運送進廠時，經乙方執行垃圾檢查當下所發現不可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情形(即時性)，而 4.5 節係針對於垃圾貯坑所夾取且暫置於廠內之不可處理廢棄物(非即時性)，兩條款適用之時機不同。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37	操作營運條款 第 6.1 節 (P. IV-34)	6.1 節 服務費用(SF) 4. 於每一請款年之 6 月底，若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其平均低位發熱量低於 2,800 仟卡/公斤，則甲方於該請款年之剩下月份，將採增量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方式，以達甲方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總熱量達 295,650 公噸/年 x 1,000 kg/公噸 x 2,800 仟卡/公斤。另甲方增量交付超過 295,650 公噸之部分，其計價依 6.2 節 3. 以增量每噸操作費用計。	穩定熱值對發電效率達 25%影響甚鉅，如以剩下月份增量廢棄物達到平均熱值恐造成爭議。 建議除原增量廢棄物外，增列甲方以每天調配事業廢棄物方式儘力達到 2,800 仟卡/公斤之條款	1. 更新爐需設置前處理設施，經篩分後垃圾較為均質，其熱值亦會提高。 2. 每一請款年之 6 月底，若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其平均低位發熱量低於 2,800 仟卡/公斤，則甲方於該請款年之剩下月份，將採增量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方式補量。
138	操作營運條款 第 6.6 節 (P. IV-35)	6.6 月調整金(MA) 3. 於營運期間若甲方變更指定之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所，且該場所超過單趟運距 80 公里時，致乙方清運飛灰穩定化物之成本負擔增加時，乙方應將調整金額於每個請款月之請款發票計算資料中反應，應調整之金額為： $A=R \times (D-80) \times W$ A=應調整金額；單位元新臺幣(元) R=2.5 元/公噸・公里(含營業稅) D=營運期間甲方指定處理場所之單趟運距；單位為公里	依 6.1 節 服務費用(SF)、 1. 自第一個請款月開始及以後之每一個請款月，甲方應依下式支付費用予乙方，以供乙方依契約規定操作維護本廠： $SF=OM+PT-LC-MD+MA-MR,$ 其中 OM、PT、LC、MD、MR 皆不含營業稅， 建議 $A=R \times (D-80) \times W$ 公式應為 $A=R \div (1+\text{營業稅率}) \times (D-80)$	原規定之計算係指機關支付予乙方運距差額係以 2.5 元/公噸/公里(含營業稅計算)，並由乙方於請款計算時應依月調整金(MA)需開立發票之情形計算之，為避免計算錯誤，本項依貴公司建議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W=該請款月間甲方交付廢棄物所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單位為公噸	×W	
139	申請須知 4.1.5 I-11	4.1.5 協力廠商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	1.興建工程之協力廠商原係為補足申請人技術能力缺口之需求，因此其協力商是否有能力執行主要興建工程，以及是否具有足夠能力統整各系統尤為重要，因此建議於招商文件內應規範相關技術能力以確保有資質之協力商協助申請人執行本案，建請釋疑。 2.左述條文「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之規定，營運期間之協力廠商可從事本案營運工作，可能有轉包之疑慮。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說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建請調整文字「...，承諾本案之部	1.本案協力廠商資格限制，依申請須知第 4.1.5 條規定，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另申請人若以協力廠商實績替代技術實績者，該協力廠商應具備申請須知第 4.1.10 條規定之焚化爐興建實績或操作技術實績。 2.本案依促參法辦理不適用採購法分包限制之規定。申請人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技術資格者，該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申請須知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分興建或部分營運相關工作。」，建請釋疑	
140	申請須知 4.1.10 I-14	4.1.10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3)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理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更換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申請須知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執行機關同意方得為之。申請人若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替代者，單一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應符合上述(1)或(2)之規定。	此處所謂之協力廠商，是否僅能和一個申請人合作，請釋疑。	本項修正為「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該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本案其他申請人以實績經驗替代之協力廠商，且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141	申請須知 4.1.10 I-14	4.1.10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3)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理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申請人	興建及營運是本案最核心工作，擁有技術能力廠商應要負責全部履約期間，並持有一定比例股份以示負責，如鹿草RTO 案已有相關規定。建請新	本案無論惟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於成為最優申請人並與機關完成議約後，皆須成立專案公司以執行本案。為鼓勵不同背景之投資團隊提出申請，故不限制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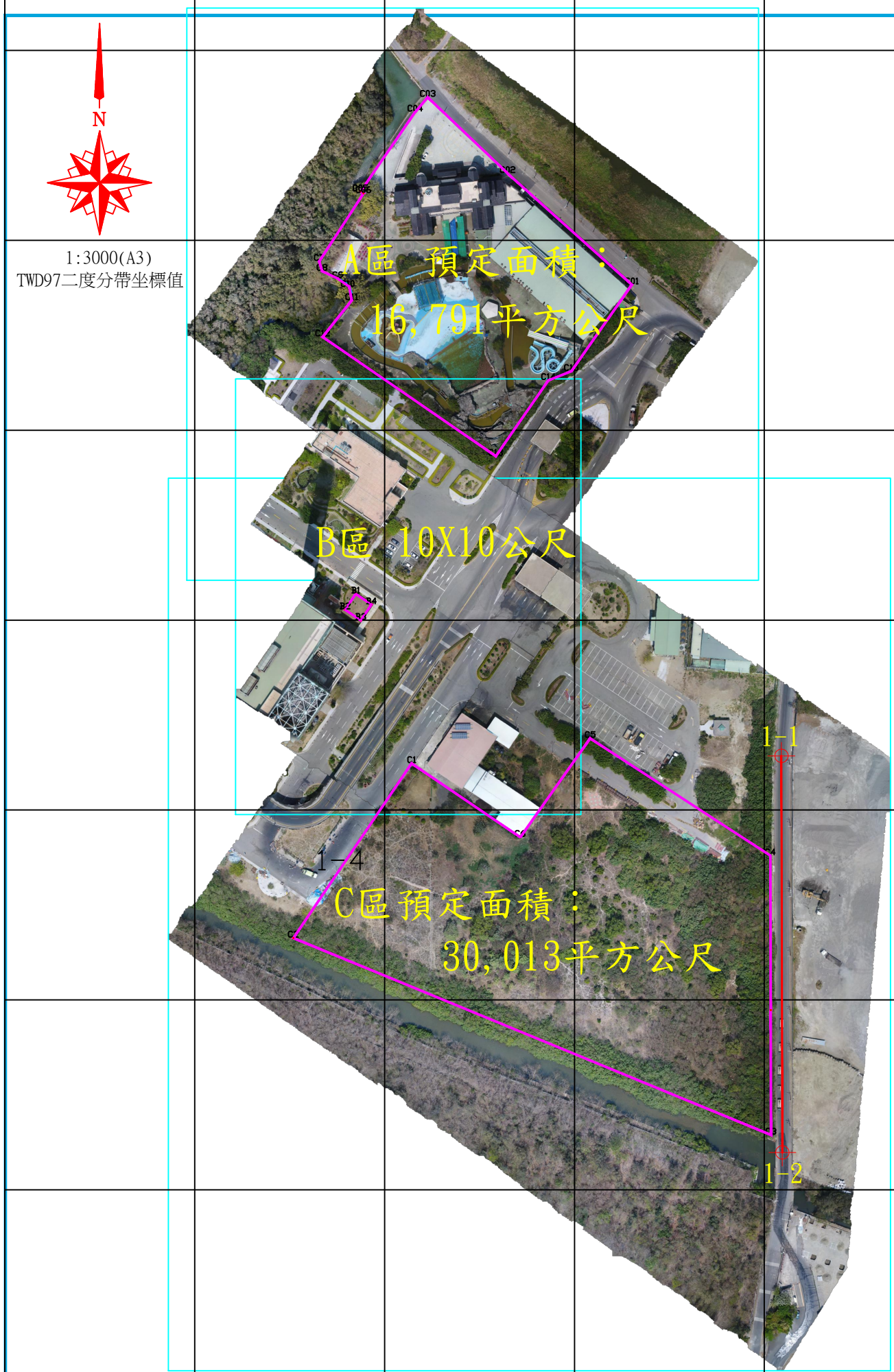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於申請後不得更換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申請須知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執行機關同意方得為之。申請人若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替代者，單一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應符合上述(1)或(2)之規定。	增： 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者.....，不在此限。非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比例，於契約期間內，合計應超過民間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50%，且符合技術能力者之其中一家，應始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含)以上。	能力之申請人最低持股比例，惟於投資契約第 12.1.2 規範申請人於契約期間不同階段之最低持股比例，並於甄審項目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實績及經驗之甄審重點中納入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142	申請須知 4.1.10 I-14	4.1.10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3)申請人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若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替代者，單一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應符合上述(1)或(2)之規定。	本案同意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協助申請人，則建議協力廠商應同時符合(1)且(2)點的要求。另亦建請設定相關機制，以避免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經驗參標且得標後，該協力廠商卻在整體工程/營運中所佔之比例太小，違背機關當初設定經驗實績條件之用意。	本案若規範協力廠商同時具有興建工程及操作營運之實績，將出現部分廠商寡占之情形。為使本案招商順利且具競爭力，吸引更多潛在廠商投資，並遵循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本案合理放寬申請人資格，廣邀潛在廠商參與投資，增加廠商相互競爭性，改善焚化爐寡占市場之現況。另申請人如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本案招商文件明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申請人如採用協力廠商實績作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招商文件所訂資格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之規定。
143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4	底渣預估產生量、底渣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13%)、飛灰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3.0%)	依焚化廠操作營運 2011-2020 年報底渣產出約 15%、飛灰產出約 5%，招商文件上限訂底渣產出率 13%、飛灰產出率 3%，是否過低?	灰渣減量為目前國內各垃圾焚化廠之趨勢，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垃圾焚化廠評鑑之重點，本案為新設廠，效能亦應優於國內既有廠，且目前國內既有多廠已可符合本項規定。另本案廢氣處理系統係建議廠商使用鈉系除酸藥劑取代傳統消石灰，參考國內目前新店焚化廠使用小蘇打作為除酸藥劑，109 年飛灰產生率有效降低至 1.7%、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 2.2%，故本項尚屬合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44	第二部投資 契約 7.6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6 個月內提出「回饋設施整建(修)轉型及營運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經營項目及內容、地方居民意願調查、整建(修)經費及項目、辦理期程等，經甲方核定後辦理。於規劃期間必要時乙方應辦理居民溝通協調會。 乙方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3 年內完成回饋設施整建(修)轉型，並提送完成回饋設施整建(修)轉型報告予甲方核定，甲方於接獲完成報告後，甲方為核定完成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項條文於後續執行上，受限於規定須包含地方居民意願調查，必要時應辦理居民溝通協調會之程序，恐將有實際與投資計畫不符之虞(包含執行經費與項目)，建議應於投資契約中明訂投入經費上限。	本局已與地方居民辦理 1 場次公聽會、3 場次地方說明會，也與地方居民進行初步溝通，依照歷次會議擬定之辦理方向包含結合環境教育、遊憩體驗、低碳生態旅遊、人文學習等，故以此方向進行規劃不至有太大差異。
145	第二部投資 契約 8.2.4	乙方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廢棄物噸數 1. 本案營運期間乙方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情形或經甲方同意外，每年應保證最低處理噸數為 295,650 公噸。 2. 乙方處理量依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經更新爐地磅室過磅噸數計算，但於該年度年平均實際處理熱值超過 2,800 仟卡/公斤時，應將「實際處理	本項條文對照 8.2.6 之規定「乙方預估之年處理量超過前條規定最低保證處理量之部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交付達預估量廢棄物為由，主張甲方違反契約或應負賠償責任，或免除乙方契約責任。」，似無相對性，意即乙方應保證處理量能，但甲方並不保證廢棄物之	1. 本案未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2. 本案每噸操作單價最高 669.900 元(不含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係以期初投資 54 億元，特許年限 25 年，營運期間售電收入 90% 歸屬廠商，加計營運成本下，以 22 年總處理噸數 6,504,300 公噸回推而得，意即此單價是依據處理量估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量」換算為「計算處理量」，以「計算處理量」認定乙方是否符合前項最低處理量限制。換算公式如下： 計算處理量(噸)=實際處理量(噸)×年平均實際熱值(仟卡/公斤)÷2,800(仟卡/公斤)	交付量體與質，倘甲方交付年處理量未達乙方保證處理量能時，責任是否均在乙方?由乙方吸收處理費及發電躉售收入費用不足之風險?	算，而非以交付量估算。故本案不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3.國內其他焚化廠訂定保證交付量係以公有民營廠委託操作為基礎，本案係以促參民有民營方式，在機關滿足廠商投資之合理報酬，同時廠商亦可自行控管成本與利潤之條件下，除了利益共享，廠商亦應共攤風險。另參考國內以促參方式完成招商之新北市新店、樹林 ROT 案及桃園市生質能 BOT 案，刻正招商中之嘉義縣鹿草 RTO 案、高雄市岡山 ROT 及仁武 ROT 案等，皆無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 4.更新爐 BOT 案雖無訂定機關保證交付量，廠商可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自行評估機關當年度交付量可能不足 295,650 公噸，可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內容
146	第二部投資契約 8.2.8	乙方自行收受可處理廢棄物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起，於該請款年乙方若預估甲方當年度交付可處理廢棄物量可能不足 295,650 公噸時，乙方得提出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內容至少包括自行接收費率、預計接收廢棄物噸數、接收期程、回饋金及自收每噸支付甲方權利金等內容），經甲方核定後辦理自行接收。	本項條文規範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起，可自行收受可處理廢棄物，其允收標準是否由乙方自提？何以不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即可自行提出可處理廢棄物計畫？	1. 乙方允收標準應符合招商文件第四部操作營運條款附件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 2. 本案依機關政策考量，規範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個請款年起，可自行收受可處理廢棄物，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147	第二部投資契約 10.1.3	交付噸數計算標準 1. 本章計算廢棄物處理費之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均以更新爐地磅室實際過磅噸數計算為準。 2. 不依更新爐實際熱值換算之。乙方不得以實際熱值超過預估或原設計熱值為由，要求處理量或廢棄物處理費單價熱值換算或增加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增加計算之處理量、減少增量交付處理費年結算金額、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本項條文內用交付噸數計算標準一詞，相對於計算處理量之實際處理量，均為更新爐地磅實際過磅噸數計算為準，參考 8.2.4-2 與計算處理量之定義相牴觸，是否甲方要求之乙方保證最低處理噸數係為計算處理量？滿足此一公式(計算處理量(噸)=實際處理量(噸) × 年平均實際熱值(仟卡/公斤) ÷ 2,800(仟卡/公斤))換算後結果即為符合契約要求？	本條款所述交付噸數計算標準，係以更新爐地磅實際過磅噸數計算為準，而第八章「計算處理量」之定義係乙方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廢棄物噸數因該年度年平均實際處理熱值超過 2,800 仟卡/公斤時，以計算處理量之換算公式認定乙方是否符合最低處理量之限制，兩者並無相牴觸。



1:3000(A3)
TWD97二度分帶坐標值

N:2549900

N:2549800

N:254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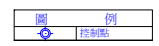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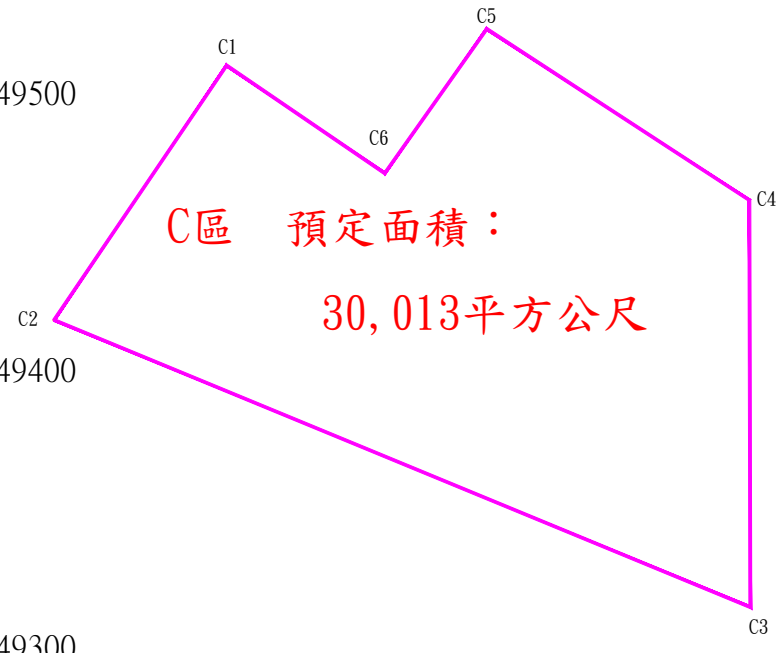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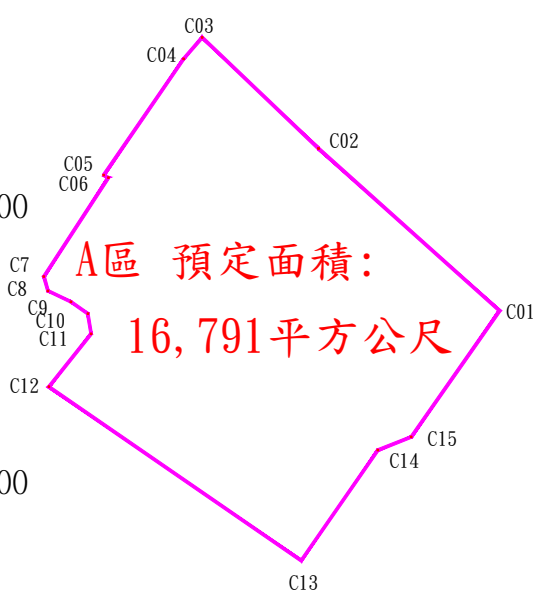
N:2549600

N:2549500

N:2549400

N:2549300

N:2549200



比例尺=1/1000

控制點			
點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面積(平方公尺)
1-1	155408.940	2549528.504	
1-2	155409.485	2549319.631	
水多多樂園			
點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面積(平方公尺)
C1	155330.245	2549776.618	16791.16
C2	155264.812	2549835.242	
C3	155222.748	2549875.351	
C4	155216.109	2549867.573	
C5	155187.214	2549825.600	
C6	155188.885	2549824.696	
C7	155165.579	2549788.945	
C8	155167.062	2549783.825	
C9	155175.391	2549779.837	
C10	155181.441	2549775.565	
C11	155182.675	2549768.291	
C12	155167.369	2549749.179	
C13	155258.548	2549686.343	
C14	155286.263	2549726.248	
C15	155298.326	2549731.028	
10M*10M			
點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面積(平方公尺)
B1	155184.805	2549613.781	100.00
B2	155179.182	2549605.512	
B3	155187.438	2549599.868	
B4	155193.061	2549608.138	
租地3公頃			
點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面積(平方公尺)
C1	155214.272	2549524.584	30013.36
C2	155151.927	2549432.647	
C3	155403.496	2549328.849	
C4	155403.173	2549475.923	
C5	155308.319	2549537.784	
C6	155271.439	2549485.674	

E:155000 E:155100 E:155200 E:155300 E:155400 E:155500

委託單位: 測量單位:永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測量 康宗德	繪圖 艾華	負責人 鄭子正	開工日期108/03/06	工程名稱	地形(面積)測量作業	總張數 1	圖號 ①/①
	審核 康宗銘	技師 鄭子正		完工日期108/04/25	圖樣內容			